

**2026日本企業商務交流媒合會日本企業邀約
勞務委託服務契約書
案號: PO115090147**

立約人「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以下簡稱「甲方」)及「_____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因執行**115年度專案計畫**, 委託乙方提供「**2026日本企業商務交流媒合會日本企業邀約**」專業服務, 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 並遵守甲方招標相關文件、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

第一條 履約標的

- 一、乙方應給付如附件(需求規格書)所載功能與規格之服務(以下簡稱履約標的)。但乙方企劃書所為之給付較優者, 從該較優之約定。招標規範說明書之內容與本契約本文之約定有不一致者, 從本文之約定。
- 二、乙方執行履約標的期間, 甲方得視需要要求乙方就履約標的之內容、進度等事宜提出口頭說明、相關資料, 並派員瞭解甲方執行履約標的之情形。

第二條 價金給付

- 一、本計畫之費用總計新臺幣(下同)_____元(含任何稅捐及其他一切費用或負擔, 下同), 雙方充分認知並同意, 乙方因履約本專案所需費用均已包括於內。費用依下列條件下, 分二期支付予承包商。
 - (一) 自雙方完成簽約且乙方完成請款程序之日起六十日內, 給付_____元整(契約總價金 50%);
 - (二) 自乙方完成所有工作項目並經驗收通過, 且乙方完成請款程序之日起六十日內, 支付餘款。
- 二、驗收結果與履約標的不符, 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 亦無減少契約預定效用, 經甲方檢討無需改善或提供者, 甲方得依其認定減價收受。
- 三、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一) 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 經甲方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履約標的有瑕疵, 經甲方書面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 (二) 乙方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 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三) 乙方其他違約情形。

- 四、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者，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或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仍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或自履約保證金扣抵。

第三條 履約標的之交付與執行期限

- 一、履約標的之執行期間自決標通知後，至115年10月12日。
- 二、除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事故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履約期限。乙方應於前揭事故發生後，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並於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

第四條 驗收

- 一、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須經甲方之同意後方得進行，且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二、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甲方得予拒絕，乙方應免費改善或重作。
- 三、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甲方得予拒絕，乙方應按甲方之指示，於所定相當期限免費改善或重作。逾期未改正、拒絕改正或瑕疵不能改正者，按逾期日數，每日按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三計算逾期懲罰性違約金。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計算逾期違約金。
- 四、乙方不於前項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二次仍未能改正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一）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 （二）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三）請求損害賠償。

第五條 智慧財產權歸屬

- 一、乙方因履行本契約所生一切履約標的或成果（以下簡稱成果），包括但不限於草圖、設計、草稿、圖樣、圖表、設計內容、訪談紀錄、資料彙編等，皆歸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將其向任何機關申請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註冊登記。甲方將成果向任何有關機關申請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登記者，乙方應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
- 二、前項成果之行使或一切利用有須乙方之授權行為者，視為乙方授權甲方享

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之權利，廠商承諾對機關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三、乙方同意如有任何本條第一項成果產生或完成時，應立即告知甲方，並依甲方之指示以書面敘明全部創作過程。

四、因前兩項之行為須向乙方給付費用者，該費用已包含於總價款之內而無須另為給付。

第六條 保密義務

一、本契約所稱之專有資訊係指任一方所有或持有他方之一切商業、技術、生產或其他業務資訊，而無論其是否標註機密字樣。但不包括下列事項：(1)該資訊於提供時，已屬公開或眾所週知者；(2)該資訊係取自第三人所取得，而該第三人對資訊未負任何保密義務者；(3)非因甲、乙任一方或彼等之關係企業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成為眾所週知者；(4)該資訊於提供前，已為收受者所知悉且無保密義務者。

二、任一方因履行本契約而知悉或取得他方或其關係企業之專有資訊僅得為執行本契約所必須知悉之員工使用，且非經他方事前之書面同意，不得揭露予他人或非為執行本契約之使用。任一方應與前揭人員簽訂保密有關協議以課予維護專有資訊機密義務或責任。

三、任一方不得揭露其他人之機密資料予他方，亦不得自行或促使他人違法使用該機密資料於他方。

四、任一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護機密資料。

五、本條於契約終止、無效、不成立或解除後三年內，仍有其效力。

第七條 招標規範書變更

甲方於必要之情形，得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乙方變更附件所載之功能與規格。乙方自收受通知之翌日起七日內，提出對於原定時程與費用合理影響之書面評估報告，經甲方同意後執行之。費用因而增加者，乙方應以市場最優惠之價格計算之；費用因而減少者，減少之費用應自原定價款中扣除之。

第八條 擔保或保證

一、乙方擔保或保證履約標的具有本契約約定之功能與效益，並不得損及甲方任何權益，與有權依第五條授權甲方為一切利用行為。所稱不得損及甲方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成果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利益之情

事。因而侵害第三人之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者，乙方應負一切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

- 二、第三人對甲方主張侵害其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者，甲方得要求乙方負責處理，包括但不限於提出抗辯、從事有關之和解談判、償付經甲方同意之和解費用或一切經法院判決確定由甲方負責之費用及賠償，及賠償甲方因而所受之損害。

第九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1. 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前段之情形者。於本中心採購案有前述情形者，亦同。
2. 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九條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於本中心採購案有前述情形者，亦同。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乙方或其人員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日起十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12.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 二、契約經依前項規定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由乙方負擔。前項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或解除者，乙方應賠償甲方契約總價款之百分之三十之懲罰性違約金及因此所受之損害。

- 三、甲方考量其整體計畫之執行認為有終止本契約之必要者，甲方不負擔終止本契約所生之任何責任。但乙方於終止前依約已為之給付，甲方仍當給付

相當之價金。

第十條 通知

- 一、本契約有關之通知或請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處所及人員（以下簡稱「聯絡人」）。經送達該「聯絡人」者，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甲方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02) 2652-2677 Ext.

地址：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99號C127室

乙方聯絡人

姓名：

電話： Ext.

地址：

- 二、任何一方依本條之地址向他方為通知或請求而無法送達時，除明知或可得知他方地址已為變更外，自通知發出之翌日起算第三日，視為生送達之效力。

第十一條 契約修改

本契約之增刪或修改，非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協議，不生效力。

第十二條 一部無效

本契約中倘有一項或多項條款被認為無效或不能履行者，不影響本契約其他條款之效力，且解釋本契約時，應視為從未包含無效或不能履行之條款。

第十三條 合意管轄

若因本契約而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 效力完整

本契約及其各附件構成當事人間完整且唯一之協議。先前所有之聲明、討論及書面文件均被本契約取代。附件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但附件與契約本文有牴觸時，以契約本文為準。

第十五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壹式正本貳份；由甲方執正本壹份，乙方執正本壹份為憑。

立約人：

甲方：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代表人：

職 稱：執行長

地 址：1157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7號E棟

統一編號：05600361

乙方：

代表人：

職 稱：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需求規格書

一、活動目的

聚焦南部科學園區(以下稱南科)醫療器材、精準健康、數位醫療與照護科技等領域，掌握日本醫療與健康照護市場需求，促進產業交流，協助我國生醫業者拓展日本及亞洲市場。

透過與日本醫療與健康產業相關機構之交流，促進南科廠商與當地企業、通路及醫療或照護機構建立合作連結，深化產品應用與市場接軌。

結合官方資源與在地產業網絡，協助南科廠商推動市場導入與後續合作，提升南科生醫產業於日本市場之能見度與競爭力。

二、活動資訊

(一) 活動日期及時間：115 年 10 月 06 日 10：00

(二) 活動地點：日本東京，詳細地點依雙方約定後確認。

三、背景說明：

為協助國內生技醫藥與健康產業拓展日本市場，促進台日企業間之技術合作、商業對接及市場拓展，甲方擬於 2026 年 10 月 6 日 於日本東京舉辦「日本企業商務交流媒合會」。

四、乙方之工作項目

(一) 日本企業調查、篩選與招募邀約

1. 目標對象定義：於「115-116 年度南科生醫產業服務委辦案」中，經南科管理局同意支持之 7 家南科參展企業，進行日本目標企業（包含生技藥廠、醫療器材商、通路商、投資機構等）之市場調查與精準篩選。
2. 邀約與確認：執行日本企業之電話、電子郵件及拜訪邀約，積極進行意願追蹤與出席確認。
3. 關鍵績效目標 (KPI)：須聯繫至少 20 家以上日本企業，取得 7 家正式參與企業之確認名單。

(二) 場地租借、硬體設備與洽談攤位配置

1. 東京場地租借：協助尋找並租借適合舉辦簡報及商務洽談之東京市區高品質場地。
2. 視聽硬體設備：提供投影設備、投影螢幕、音響麥克風及基本簡報展示硬體。
3. 活動口譯：活動全程(預計 3 小時，視實際情況需要)需配備日中商務口譯 8 名 (7 名業者專屬口譯+1 名機動口譯)，口譯人員要全程參與活動。。

五、工作進度及審查：

乙方於工作執行期間，須依雙方契約之規定，分階段提送工作執行報告書或展示執行成果；另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召開工作會報會議。

(一) 第一階段:決標日起 5 天內提供日本廠商名單，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進行邀約，於 115 年 9 月 28 日以前，交付聯繫至少 20 家以上日本企業，取得 7 家之正式參與確認名單。

(二) 第二階段:結案報告

乙方應於 115 年 10 月 12 日以前交付結案報告，報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完成

日本企業邀約、場地及硬體設備租借、口譯人員服務等活動紀錄。

本中心如認為有修正需要者，得標廠商應依照本中心意見自通知日起 5 日內完成修正至符合要求為止，不得以各種理由推諉或藉故遲延。修正所需時間，包含在履約期限內。

六、規格審查：廠商投標請檢附本案服務企劃書，內容須包含本案所有工作項目及規劃內容。

七、責任與義務：

（一）得標廠商應負責於本案實行前籌備、協調聯繫。

（二）本案採總包價法，報價包含全部日本媒合會 20 間以上廠商邀約，取得 7 家之正式參與確認名單。

（三）本案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履行(如風災、水災、疫情等致主辦單位停止活動)，本中心得解除或終止契約，且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